

证券代码：834231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9620184F
承诺主体名称	田旭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田旭峰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田旭峰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江磊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将股份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至公司。股回购申请文件包括：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身份资料（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异议股东邮寄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或协调第三方回购相对人江磊目前持有公司全部股份107,200股，回购价格为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后异议股东江磊取得公司股票成本价格4.77元/股进行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